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都法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都法院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 部门收支总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乐都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对乐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部门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

2、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

3、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4、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5、依法执行各类生效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系国家依法设立的地方司法机关，审判办公楼座落于海东市乐都区滨河北路，现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洪水人民法庭、高庙人民法庭、曲坛人民法庭、引胜人民法庭、汉庄人民法庭、碾伯人民法庭、办公室、政工科、司法警察大队共计 18 个部门。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我院是属行政单位，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属全额拨款。年末编制人数 92 人，其中全部为政法专项编制。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在职人数 80 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5.8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885.8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481.33	1,481.33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1	147.41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90	133.9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123.1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85.8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85.83	1,885.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合计	1	2	3
			合计	1,885.83	1,766.83	11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1.33	1,362.33	119.00
	05		法院	1,481.33	1,362.33	119.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362.33	1,362.3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00		1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1	147.4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41	147.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4	129.3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07	18.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90	133.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0	133.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65.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4	6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123.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9	123.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19	123.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1,766.83	1,466.41	300.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0.99	1,430.99		
	1 基本工资	280.61	280.61		
	2 津贴补贴	697.21	697.21		
	3 奖金	78.62	78.62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4	129.34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6	61.0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0.89	50.8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6	6.66		
	13 住房公积金	123.19	123.19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42		300.42	
	1 办公费	19.81		19.81	
	2 印刷费	2.70		2.70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4.74		4.74	
	6 电费	11.07		11.07	
	7 邮电费	40.58		40.58	
	8 取暖费	8.08		8.08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62.13		62.13	
	12 因公出国(国)境费	7.36		7.36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5.72		5.72	
	17 公务接待费	12.01		12.01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9.35	19.35
	29	福利费	0.24	0.2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0	40.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64.83	64.83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2	35.42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16.89	16.89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1.18	1.18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17.35	17.35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4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59.87	7.36	12.01	40.50		4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合计	1	2	3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5.8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经费拨款收入	1,885.83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481.33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1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90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85.8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85.83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85.83	支 出 总 计	1,885.8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	**	**	**						**	**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885.83		1,885.83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1,885.83		1,885.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1.33		1,481.33								
	05		法院	1,481.33		1,481.33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362.33		1,362.3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00		1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1		147.4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41		147.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4		129.3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07		18.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90		133.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0		133.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65.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4		6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123.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9		123.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19		123.1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5.83	1,766.83	119.00				
				1,885.83	1,766.83	119.00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1,885.83	1,766.83	11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1.33	1,362.33	119.00				
	05		法院	1,481.33	1,362.33	119.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362.33	1,362.3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00		1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41	147.41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41	147.4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4	129.3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07	18.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90	133.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0	133.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65.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4	6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123.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9	123.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19	123.19					



部门项目支出表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 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 补的收支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合计	119.00		119.00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119.00		119.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19.00		119.00								
	05		法院	119.00		119.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00		119.00								



第三部分 乐都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乐都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乐都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5.8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05.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5.83 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30.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42 万元，项目支出 119 万元。

二、关于乐都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都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85.8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05.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的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516.75 万元，占比 8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4 万元，占比 6.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55 万元，占比 6.19%；住房保障支出 123.19 万元，占比 6.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18 年预算数为 1885.8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05.2 万元，（2040501 行政运行 1362.33 万元，208050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4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万元，公务员医疗，68.24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9 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缴费 18.07，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9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乐都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都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0.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0.61 万元、津贴补贴 697.21 万元，奖金 78.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4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6 万元，公务员医疗，68.24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9 万元，；

公用经费 30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81 万元、印刷费 2.7 万元、水费 4.74 万元，电费 11.07 万元，邮电费 40.58 万元，取暖费 8.08 万元，差旅费 62.1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7.36 万元，培训费 5.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1 万元，工会



经费 19.35 万元，福利费 0.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83 万元，其他 0.61 万元。

四、关于乐都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乐都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9.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36 万元，增加 1.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5 万元，增加 2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1 万元，增加 1.26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 24.07 万元，主要增长是由于 2018 年度公车改革后，我院核定公车数量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运行维护费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中相应的预算开支，所以增加了整体的公务用车的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由于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的预算。

五、关于乐都法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乐都法院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都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乐都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885.83 万元。

七、关于乐都法院 2016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2962.36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076.53 万元，占比 36.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5.83 万元，占比 63.7%。

八、关于乐都法院 2016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乐都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88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6.83 万元，占 93.7%；项目支出 119 万元，占 6.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乐都法院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1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10.17%。主要是人员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85.8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05.2 万元，占比 32%，主要是因为提高了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和工勤人员的工资，以及所配套的社会保障缴费，同时增加了项目预算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截止2017年底共有车辆15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专项经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2.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